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03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藍方好

鄭家旻

被告 鄭紘瑋

國內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
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25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瑞興，
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如附表所示之訴外人締結分期付款買賣約

01 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分期付款條
02 件，如被告遲延付款，則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
03 到期。詎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後即未依約給付，原告受
04 讓該債權，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且依系爭
05 契約書之約定遲延利率，為週年利率16%（見本院卷第15至
06 27頁），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分期付
11 款繳款明細表證明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83至
12 103頁），依卷證資料，原告之主張，既與卷內證據經核相
13 符，應信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等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之遲
15 延利息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19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五、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2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23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葉潔如

31 附表：（幣別：新臺幣）

01

編號	訴外人即特約商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付款總額	分期起訖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元	24期	3,729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	12期	1,860元
2	包昇股份有限公司	912元	24期	21,890元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	10期	12,194元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元	12期	5,732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	9期	1,427元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元	24期	38,584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	3期	32,777元
合計							48,258元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計	1,500元	